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05號

原告 大宅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

被告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洪銀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尚有事實待釐清，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兩造應於民國110年2月5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據，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佩穎

附件：

一、請兩造確認，107年10月12日所簽立之福壽建案委任契約書，被告第1、2期款項所實付金額是否為252263元（即240252元加計5%營業稅，明細如被證1）

二、請兩造提供，108年5月26日所簽立之福壽建案委任契約書，是否有設計委任報價明細（如107年福壽建案）？若有，請提出；若無，關於建築外觀造型設計報價為何？為何原證三

01 被告有計算一筆12萬元之金額？

02 三、原告所請求108年福壽建案契約終止後，依民法第548條第2
03 項所請求已處理部分，是僅請求建築外觀設計？或是包含平
04 面配置討論確定？或是包含其他？

05 四、原告所請求108年福壽建案契約終止後，依民法第549條第2
06 項所請求之28,847元損害賠償部分，是為已進行至室內設計
07 所花費之時間、精力？或僅為無法取得契約完成後預期之利
08 益？

09 五、被告對於溢付金額是主張若干元？若本院認定107年、108年
10 福壽建案並非相同契約延續，是否要抗辯抵銷？如是，何抵
11 銷？

12 六、關於爭點第二點更改如下，兩造是否有無意見：

13 107、108年福壽建案已處理事務所得請求之報酬為何？是否
14 為第二階段之付款條件之金額？又如為第二階段金額，原告
15 是否應完成外觀設計與平面配置經討論確定並3D表現圖？原
16 告是否已經完成？